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I)有關出售**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25.88%**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KRON**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986.com.hk](http://www.986.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一個月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8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被出售公司及項目公司
「被出售公司」	指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內華達州」	指	美國內華達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
「油氣租賃」	指	編號分別為NVN86605、NVN86657及NVN86778之原先由美國發出並由美國內華達州政府土地管理局管理之三份聯邦油氣租賃，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各自為期十年，其賦予其持有人於內華達州之地塊上鑽探、採礦、開採、移除及出售所有油氣（氫氣除外）之獨家權利（可根據有關機關予以續期或延長）
「油氣權」	指	油氣租賃項下之於內華達州之地塊上鑽探、採礦、開採、移除及出售所有油氣（氫氣除外）之獨家權利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先前買賣協議出售被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被出售公司於先前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53%
「先前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被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53%
「項目公司」	指	Bright Sky Energy & Minerals, Inc.，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於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張春曉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完成後之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被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被出售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5.88%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被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8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 (主席)  
韋亮先生 (行政總裁)  
鄧榮章先生  
洪晶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姚道華先生  
劉量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910室

敬啟者：

**(I)有關出售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25.88%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8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本公司
- (ii) 買方： 張春曉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乃由執行董事周雅穎女士（「周女士」）介紹予本公司。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與先前出售事項之買方（即香港隆鑫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江波先生）並無關連。周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左右在一個私人社交派對上認識買方，並了解到買方正探索潛在投資機會。買方與周女士並無任何先前或現時關係，亦無書面或口頭安排。除出售事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書面或口頭安排。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被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2,200股普通股，相當於被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8%。

出售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即不遲於先決條件之達成日期後一個月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支付。買賣協議內並無訂明代價之具體付款時間表。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先前出售事項之代價（「先前代價」）、石油之公平值、現時經濟及市場不明朗及本集團於項目公司所持有之油氣租賃中擁有之權益公平值。

---

## 董事會函件

---

石油之現時公平值與先前出售事項時比較出現雙位數字下跌。根據彭博之資料，平均原油價格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即先前買賣協議日期前之完整曆月）之每桶約69.96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即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日期前之完整曆月）之每桶約51.42美元，相當於下跌約26.5%。本公司採納先前出售事項所用之油氣租賃公平值，其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並經參考油氣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釐定。先前出售事項所用之油氣租賃公平值約為5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0,000,000港元）（「油氣公平值」）。油價為釐定石油資產公平值之主要因素。

油氣公平值之25.88%公平值約為116,460,000港元。代價較該價值折讓約31.3%。該折讓符合上述現時油價較先前出售事項時油價下跌約26.5%。

經濟狀況及市場氣氛亦將影響資產定價。中國與美國之貿易戰（「貿易戰」）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逐步升溫。於先前買賣協議日期後，由於貿易戰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起越趨激烈，市場對經濟之預期趨向負面及原油市場之不確定性增加。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刊發之數據，儘管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增長6.4%，惟此乃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28年來之最慢增長速度。鑑於中國為全球主要石油消費國之一，中國經濟下滑可能打擊其對原油之需求，其可能導致油價下跌。貿易戰對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之影響程度及其持續時間乃屬不確定。

交易各方於代價之商業磋商過程中計及當時經濟及市場環境為常見市場慣例。由於先前代價乃由先前出售事項之訂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達致，除油氣公平值（其已計及當時油價）外，於達致先前代價時亦已考慮當時經濟市場環境。

誠如上文所示，代價乃按與先前代價相同之基準釐定，惟因市場狀況已改變（主要由於現時油價下跌）以及貿易戰導致市場及經濟出現更大不確定性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先前買賣協議日期後之增長步伐放緩，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代價按比例略低於經調整先前代價（即就上文所述現時油價下跌約26.5%作出調整）（「理論代價」）。於訂立先前買賣協議時，原油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先前買賣協議日期（即大約六個月期間）整體呈上升趨勢。然而，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根據彭博，原油價格僅於兩個月便從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高峰每桶76.41美元急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每桶42.53美元，下跌超過44%。此外，隨著貿易戰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起越趨激烈，其對原油市場及全球經濟產生更大之不確定性。鑑於上文所述，代價略低於理論代價而非相等於理論代價。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已與四名潛在買方接洽。然而，據上述潛在買方所表示，鑑於油價持續下跌及現時經濟及市場不明朗，彼等概無正面回應本公司。買方為本公司能夠物色之唯一可得之待售股份有意買家。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i)為本集團撤出及變現其於出售集團之投資之機會；及(ii)將令本集團能夠重新調配其資源以更專注於發展本集團之現時核心業務。鑑於上文所述，儘管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虧損，惟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取得一切必須同意、授權及批准（或相關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必要同意（如有））；
- (b)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須放棄投票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或買賣協議附帶之交易；
- (c)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於完成後被出售公司於不受干擾之情況下繼續享有現有權利及繼續進行業務，遵守本公司或被出售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須遵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之任何其他規定；及
- (d) 本公司或被出售公司已取得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第三方同意及豁免。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所有條件並未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內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即時終止（存續條款則除外），其時，本公司須向買方退回所有已支付之代價（如有），而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概毋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各自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 被出售公司

被出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被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被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前出售事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內自先前出售事項收取合共42,3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 (a) 根據於訂立先前買賣協議前本公司與先前出售事項之買方（「**先前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收取2,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有關金額已按先前買賣協議訂明者用於償付部分先前代價；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取先前出售事項之第一期款項3,000,000港元（「**第一期款項**」），其符合先前買賣協議之付款時間表（即已於先前買賣協議日期起計5日內支付）；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取先前出售事項之第二期款項3,000,000港元（「**第二期款項**」），其落後於先前買賣協議所載之時間表（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
- (d) 根據先前買賣協議，本公司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取第三期款項2,000,000港元（「**第三期款項**」），並於完成先前出售事項後1個月內收取先前代價結餘（即96,000,000港元）（「**餘下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本公司收取34,300,000港元，當中2,000,000港元為支付第三期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償付）及32,300,000港元為支付部分餘下結餘。本公司收取第三期款項之時間落後於付款時間表，並於移交用於完成用途之文件（「**相關文件**」）前收取餘下結餘之部分付款。

---

## 董事會函件

---

於發現先前買方根據先前買賣協議作出先前代價之預定付款延遲後，董事即時與先前買方進行商討以收回相關款項。因此，先前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分別支付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其並無遵循先前買賣協議之時間框架，故已違反先前買賣協議。董事已知悉(i)先前買方之流動資金問題；及(ii)先前買方有意變現其投資（「投資變現」），完成投資變現之目標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此乃由於先前買方冀尋求最佳售價以變現其投資。董事預計先前買方可能難以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先前代價結餘，並將需要額外時間悉數支付先前代價結餘。先前買方與本公司其後就延期完成先前出售事項（「延期」）進行真誠磋商，並協定本公司將扣留相關文件，直至先前代價結餘獲悉數支付為止，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原油價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初起開始下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中，原油價格較先前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下跌逾20%。鑑於油價下跌，倘先前出售事項被終止，本集團將難以物色另一名潛在買方。即使物色到另一名買方，董事預期該買方僅會支付低於先前代價之價格水平。就此而言，經考慮(i)先前買方需要額外時間償付餘下結餘；(ii)本公司與先前買方之間就完成日期延期而訂立對本公司更有利之先前代價付款條款之共識。先前代價將於完成先前出售事項或之前悉數收取，而非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收取；及(iii)物色將就有關出售事項提供相若價格之潛在買方之不確定因素，董事相信，將完成日期及償付先前代價延期於商業上屬明智。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計及投資變現之估計完成時間後，本公司與先前買方分別訂立三份有關先前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據此，先前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份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餘下代價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償付，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先前出售事項已收取合共42,300,000港元。由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本公司已不斷透過電話聯絡先前買方，並敦促其結清餘下所得款項，而先前買方已表示其仍有意完成先前出售事項。本公司將繼續密切跟進收取先前出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之進度。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先前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就先前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取先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先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一般營運資金、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收購；(ii)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及(iii)放貸業務。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公告」）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四名買方合共出售首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寶集團有限公司）（「首信」，為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FFCI」）（前稱C.E.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其前稱STI Securities &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二零一九年五月出售事項」），本公司擬出售其虧蝕之金融服務業務以精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出售事項經已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公告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名買方（「首信買方」）為首信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首信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除二零一九年五月出售事項及上文所披露首信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二零一九年五月出售事項之四名買方與(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買方於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書面或口頭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出售事項前，餘下結餘之尚未支付部分2,0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出售事項，本公司計劃重新分配上述金額至珠寶業務（定義見下文）。

先前出售事項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放貸業務。由於延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9,500,000港元尚未可用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現時，本集團對其應收貸款收取平均年利率約10%（「現時利率」）。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按現時利率悉數授出上述金額作為貸款，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第三份補充協議訂明之完成先前出售事項之最後日期）期間收取利息收入約2,600,000港元，其僅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4.5%。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延期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現時，本公司有意變現其於被出售公司之投資以發展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活動。倘先前出售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完成，本公司可能考慮延長先前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或嘗試就先前出售事項項下擬出售之被出售公司之該等股權物色其他潛在買方。於作出有關決定前，董事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業務策略及投資機會、完成先前出售事項可能所需之額外時間、是否存在其他潛在買方、潛在購買價格、原油價格及市場狀況等。

## 董事會函件

###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在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被出售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項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油氣租賃項下之油氣權。

項目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項目公司於油氣租賃之租賃權益賦予項目公司權利收取油氣租賃項下所生產之全部油氣（氫氣除外），惟須支付尚未支付之專利費。

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鑽探一口井，並已進行石油樣本測試。最初，項目公司擬透過結合股東資金及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佔大部分融資總額）為其未來五年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項目公司已嘗試但未能成功取得相關銀行融資。於未能取得相關銀行融資之情況下，被出售公司之股東並未就向項目公司墊付進一步資金達成協議。因此，項目公司並無足夠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項目公司之資金限制，項目公司尚未開始提取石油或天然氣。

於完成後，(1)假設先前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透過被出售公司於項目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實際擁有約23.53%權益，而被出售公司將維持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2)假設先前出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將不會於出售集團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有關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包括被出售公司，其繼而持有項目公司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9,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3,000,000港元）。

被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亦無錄得溢利／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等值港元)	美元	(等值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760,000)	(5,890,000)	(843,000)	(6,533,250)
除稅後虧損淨額	(760,000)	(5,890,000)	(843,000)	(6,533,250)

---

## 董事會函件

---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根據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估計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23,711,000港元（除稅前），即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600,000港元後）與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103,111,000港元之間之差額。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根據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由約403,700,000港元減少至約380,000,000港元；及(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約為66,600,000港元。

有關上述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之基礎及假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財務影響須視乎於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而定，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於完成後，(1)假設先前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被出售公司將維持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2)假設先前出售事項已完成，被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完成時，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0,000,000港元及79,4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16,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倘機會出現時用作收購用途；(ii)約38,000,000港元用於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珠寶業務」）；及(iii)約25,000,000港元用於放貸業務。

### 發展珠寶業務

珠寶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超過90%（約52,300,000港元）及逾60%（約2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珠寶業務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43,000,000港元，平均每月收益約為1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每月收益增長超過60%（「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平均每月收益增長」）。

---

## 董事會函件

---

於珠寶業務之營運中，其可透過結合不同資金來源（例如即時現金及營運資金管理（如管理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優化營運現金流））而獲得資金。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記錄，珠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正面營運現金流。就此而言，珠寶業務於現金流方面可自負盈虧。

珠寶業務維持為本集團之業務重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超過90%，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達到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平均每月收益增長超過60%），且董事會將繼續進一步發展珠寶業務，以增強本集團之收入流及盡量增加股東回報。就此而言，董事會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38,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最大部分）用於珠寶業務，當中(i)約5,000,000港元用於設立一個零售點及用作珠寶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5,000,000港元，用於加強網上銷售渠道、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之發展，以及參與貿易展覽會；(iii)約13,000,000港元，用於擴展其珠寶產品基礎及購買生產材料，例如寶石、鑽石、黃金、銀、鉑等；及(iv)約15,000,000港元用於珠寶產業鏈上游公司之潛在收購。

隨著現有珠寶業務之發展，以及本集團擬設立之零售點，將需要於零售點提供更多種類且一應俱全之珠寶產品，以滿足客戶對珠寶產品的不同喜好。此外，額外之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對於向零售客戶提高本集團之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末於香港遊客區尖沙咀設立一個零售點，以出售本集團之品牌產品，從而擴闊珠寶業務之客戶基礎至零售客戶，而本集團之現有客戶群主要集中於原設備製造客戶及批發商。營運零售點將須作出物業租賃付款、於零售點維持一定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要、聘用及培訓員工、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支付銷售開支等。董事將約半年觀察零售點之回報，並將於合適之情況下決定設立其他零售點之時間及地點。

為加強珠寶業務之銷售渠道，除了設立零售點外，本集團計劃加強其本身之網上銷售平台（「網上平台」）。本集團已委聘網頁設計師以改善網上平台之外觀及功能。新的網上平台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推出。本集團亦計劃透過互聯網及社交媒體（如Facebook）進行宣傳以提升網上平台之知名度。透過定期更新及豐富網站內容，本集團不僅將與現有客戶保持有效的溝通及銷售渠道，而且亦將接觸潛在客戶。為促進與其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捕捉與潛在客戶之業務機遇及取得珠寶產品之最新市場資料，本集團之銷售代表將定期探訪客戶。此外，為了令市場更關注珠寶業務及提高知名度，本集團不僅將刊登廣告，而且亦將參與大型國際及地區珠寶展覽會。因此，董事擬動用約5,000,000港元，以加強網上銷售渠道之發展，以及用於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目前本集團提供之產品主要集中於鑲飾。董事認為，珠寶產品組合種類更廣泛將有利於本集團捕捉更多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擬動用約13,000,000港元，以引入不同的珠寶設計風格及由不同寶石（最初為玉石及翡翠）製成的珠寶，從而達致其珠寶產品組合之種類更多元化。本集團計劃透過發展將涉及不同寶石之新產品設計，探索市場的可能性。本集團將考慮透過引入以新生產技術製造並具有新設計之新產品系列，以進一步擴大其產品供給。本集團之珠寶設計師將繼續出席及參觀不同國內及國際展覽，緊貼珠寶業在產品設計及用料方面之最新趨勢。此外，其將會與珠寶承包商就生產技術發展及新設計之可行性定期進行討論。

本集團將透過珠寶產業鏈上游公司之潛在收購尋求珠寶業務之進一步擴張，包括但不限於珠寶加工公司及珠寶製造商，其將導致縱向整合，加強珠寶營運之生產及加工能力及／或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機遇。本集團認為，透過縱向整合，其將以於珠寶設計及生產過程擁有更多控制權及靈活性、提升成本效益、縮短珠寶生產時間及使採購網絡及客戶基礎多元化之方式，加強珠寶業務之競爭力。因此，其將使珠寶業務可擁有更大能力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迅速回應其客戶之需要及於不斷轉變之市場趨勢中之偏好。本集團擬收購於香港及／或中國參與珠寶生產及／或加工營運之潛在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權。本集團將於選擇合適潛在收購目標時計及多項因素，如營運歷史、聲譽、營運規模、生產設施、生產及加工能力、技術及品質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識別到潛在收購目標。

### 發展放貸業務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發展其放貸業務之即時資金。由於放貸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並涉及向客戶發放貸款形式的經營現金大量流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隨時可用之資金。缺乏可作為貸款授出之即時資金將導致未能把握相關業務機會以產生利息收入，並因此而限制放貸業務之發展潛力。此外，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記錄，鑑於放貸業務之行政開支水平低，其營運利潤率接近90%。儘管追求珠寶業務的發展維持為本集團之業務重心，然而鑑於放貸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其如上文所述產生高營運利潤率），故本集團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約25,000,000港元擴大放貸業務。本集團之目標為具有短期及中期融資需要之公司及個人。本集團旨在擴大其貸款組合、擴闊其放貸業務範圍，並加強其提供個人貸款及商業貸款之貸款能力，從而優化其營運規模。目前，本集團正獲五名潛在借款人（「潛在借款人」）接洽，查詢有關貸款總額介乎約15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潛在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各期間產生利息收入約4,900,000港元（總收益之約8.5%）及10,300,000港元（總收益之約29.3%）。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約為38,000,000港元，平均年利率約為10%。本集團認為，放貸業務可提供穩定收入，並將投資更多資源擴大放貸業務。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認為，隨著本集團現有業務進一步發展，擁有額外營運資金約16,400,000港元將對本集團有利，該等資金可用於其營運需要（如薪資成本、經營租賃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公用事業開支等）及可能不時物色到之發展及／或投資機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以及提供放貸貸款業務。

出售集團主要於美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於訂立先前買賣協議時，董事會擬保留被出售公司之權益以把握於能源行業之投資回報。然而，自先前買賣協議日期起，出售集團尚未開始提取石油或天然氣，且尚未有具體提取時間表。董事會認為，出售集團尚未產生回報，且不確定何時會產生回報，故變現被出售公司之餘下權益及取得額外現金流以發展本集團之現時核心業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一直精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且集中資源尋求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發展機會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訂立買賣協議符合上述本集團之策略。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乃由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涉及出售集團之證券或權益之出售，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將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當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986.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3至126頁)、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44至130頁)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45至130頁)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9至52頁)內披露,其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86.com.hk](http://www.986.com.hk))登載。請參閱下列之超連結: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8/ltn2016072886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8/ltn20160728869_c.pdf)

二零一七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7/ltn20170727103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7/ltn201707271037_c.pdf)

二零一八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4/ltn2018072434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4/ltn20180724344_c.pdf)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205/ltn2018120569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205/ltn20181205695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貸約為15,350,000港元,包括(1)無抵押其他借貸約為5,150,000港元;及(2)無抵押不可換股債券約為1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約為4,644,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a)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b)任何其他定期貸款(無論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c)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d)任何其他按揭或質押;或(e)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任何其他重大擔保或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可動用之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排除不可預見情況後,本集團將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珠寶業務及提供放貸貸款（「放貸」）。

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餘下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亦將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拓闊餘下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多元化餘下集團之業務組合。就其現有業務而言，餘下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發展該等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業務並將考慮撤出對該等錄得虧損或面臨激烈競爭之業務之投資。於任何潛在收購中，餘下集團將評估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之管理以及收購之內在價值，以運用具吸引力之價格收購具高內在價值之業務作為整體目標及策略。

### 珠寶業務

餘下集團亦從事設計及銷售原設計製造(ODM)珠寶批發，亦將參與香港及海外珠寶展覽會，以推廣其產品設計。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且餘下集團預期該業務分類於未來幾年因業務模式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從買賣黃金及鑽石轉變為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而將繼續面臨挑戰，經計及珠寶業務實現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平均每月收益增長超過60%，且其於現金流方面可自負盈虧，故餘下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此業務。

### 放貸業務

鑑於香港之貸款需求不斷增加，餘下集團將積極拓展該業務，因董事相信，該業務可為餘下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且已成為餘下集團之重點業務之一。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被出售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9.41%權益。被出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集團包括被出售公司，其繼而持有項目公司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8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i) 假設先前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透過被出售公司於項目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實際擁有約23.53%權益，而被出售公司將維持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ii) 假設先前出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將不會於出售集團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出售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並僅為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而載入由本公司將予刊發之本通函內。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II-3頁至II-6頁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無法保證核數師可獲得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彼等之審閱結果，彼等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綜合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下文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資料中載列的金額已確認並根據本公司於編製於相關年度／期間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計量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均以出售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即出售集團之功能貨幣）呈列。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益	-	-	-	-	-
其他營運成本	(154)	(843)	(760)	(565)	(812)
除稅前虧損	(154)	(843)	(760)	(565)	(812)
稅項	-	-	-	-	-
本年度／期間之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154)</u>	<u>(843)</u>	<u>(760)</u>	<u>(565)</u>	<u>(812)</u>
應佔：					
被出售公司擁有人	(154)	(843)	(760)	(565)	(812)
非控股權益	-	-	-	-	-
	<u>(154)</u>	<u>(843)</u>	<u>(760)</u>	<u>(565)</u>	<u>(812)</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2,904	2,177	1,451	664
油氣租賃資產	56,903	56,903	56,903	56,903
	<u>59,807</u>	<u>59,080</u>	<u>58,354</u>	<u>57,567</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9	9	9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4	128	94	69
	<u>253</u>	<u>137</u>	<u>103</u>	<u>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44	44	44	44
其他應付款項	7,950	7,950	7,950	7,950
	<u>7,994</u>	<u>7,994</u>	<u>7,994</u>	<u>7,99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7,741)</u>	<u>(7,857)</u>	<u>(7,891)</u>	<u>(7,91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2,066</u>	<u>51,223</u>	<u>50,463</u>	<u>49,65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	9	9	9
儲備	41,476	40,633	39,873	39,061
	41,485	40,642	39,882	39,07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581	10,581	10,581	10,581
	<u>52,066</u>	<u>51,223</u>	<u>50,463</u>	<u>49,651</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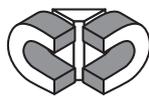
	股本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	42,322	(692)	41,639
本年度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54)	(1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u>	<u>42,322</u>	<u>(846)</u>	<u>41,485</u>
本年度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43)	(84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u>	<u>42,322</u>	<u>(1,689)</u>	<u>40,642</u>
本年度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60)	(7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u>	<u>42,322</u>	<u>(2,449)</u>	<u>39,882</u>
本期間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12)	(8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u>	<u>42,322</u>	<u>(3,261)</u>	<u>39,070</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	42,322	(1,689)	40,642
本期間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65)	(5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u>	<u>42,322</u>	<u>(2,254)</u>	<u>(40,077)</u>

##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54)	(843)	(760)	(565)	(812)
調整：攤銷	126	727	726	545	78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及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8)	(116)	(34)	(20)	(25)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	-	-	-
融資業務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8)	(116)	(34)	(20)	(25)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2	244	128	128	94
年終／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	128	94	108	69

以下為自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接獲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 致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第III-4至III-11頁所載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4至III-1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出售集團之25.88%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及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監控」，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曾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於是次委聘之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委為編製之報告之合理鑑證工作而言，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應用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之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說明(a)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b)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年報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並已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14.68(2)(a)(ii)條編製之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餘下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7			2,757
商譽	23,374			23,374
無形資產	13,922			13,9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111	(103,111)		–
應收貸款	36,480			36,480
遞延稅項資產	523			5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045			47,045
法定按金	205			205
已付按金	377			377
	<u>227,794</u>			<u>124,68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40,287			40,28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66			1,76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 已付按金	553		79,400	79,953
可收回所得稅	762			762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	1			1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14			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275			38,275
	<u>81,758</u>			<u>161,158</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94,116			94,116
	<u>175,874</u>			<u>255,274</u>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7,547			27,547
應付貸款及利息	1,678			1,6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45			26,145
應付所得稅	824			824
	<u>56,194</u>			<u>56,1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9,680</u>			<u>199,08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347,474			323,763
<b>非流動負債</b>				
不可換股債券	10,408			10,408
<b>資產淨值</b>	<u>337,066</u>			<u>313,35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6,785			56,785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0,281		(23,711)	256,570
	<u>337,066</u>			<u>313,355</u>

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收益	35,220			35,220
銷售成本	<u>(19,457)</u>			<u>(19,457)</u>
毛利	15,763			15,763
其他收入	47			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1,044)			(321,0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			(305)
行政開支	(28,366)			(28,366)
財務成本	(3,209)			(3,2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832)	1,484		(1,348)
出售出售集團之 待售股份之虧損	<u>—</u>		(25,940)	<u>(25,940)</u>
除稅前虧損	(339,946)			(364,402)
所得稅抵免	<u>2,508</u>			<u>2,508</u>
本年度虧損	<u>(337,438)</u>			<u>(361,894)</u>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u>86</u>			<u>86</u>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增加	8,694			8,694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				
至損益之金額：				
— 出售收益	(410,007)			(410,007)
— 減值虧損	<u>7,126</u>			<u>7,126</u>
	<u>(394,187)</u>			<u>(394,187)</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394,101)</u>			<u>(394,10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731,539)</u></u>			<u><u>(755,995)</u></u>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7,438)			(361,89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337,438)</u>			<u>(361,894)</u>
應佔本年度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1,539)			(755,99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731,539)</u>			<u>(755,995)</u>

I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				
本年度虧損	(337,438)	1,484	(25,940)	(361,894)
調整：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抵免	(2,508)			(2,508)
財務成本	3,209			3,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8			3,868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商譽	28,840			28,840
—可供出售投資	218,441			218,441
—應收賬款	166			166
出售持作投資的 已上市股本證券的 已兌現虧損淨額	68,466			68,4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832	(1,484)		1,348
出售出售集團之 待售股份之虧損	—		25,940	25,940
以發行股份償付承兌 票據之虧損	5,131			5,1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8,993)			(8,993)
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少	31,433			31,433
應收賬款增加	(846)			(84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 已付按金減少	3,512			3,512
應付賬款減少	(90)			(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490)			(1,490)
經營所得現金	23,526			23,526
已付所得稅	(1,962)			(1,96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1,564			21,564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餘下集團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業務現金流</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13,344)		(13,344)
出售上市可供出售 投資的所得款項	43,863		43,863
出售事項的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u>-</u>	79,400	<u>79,400</u>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30,508</u>		<u>109,908</u>
<b>來自融資業務現金流</b>			
無抵押貸款的所得款項	1,800		1,800
股份發行開支	(20)		(20)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83,694)		(83,694)
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20,000)		(20,000)
已付利息	<u>(11,570)</u>		<u>(11,570)</u>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113,484)</u>		<u>(113,48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1,412)		17,98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051		67,0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u>2</u>		<u>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641</u>		<u>85,041</u>

附註：

1) 有關調整為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排除本集團於出售集團之25.88%股權（「待售股份」），當中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執行。本集團之出售集團待售股份之賬面值約為103,111,000港元。

2) 有關調整反映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予收取之代價（其乃基於代價80,0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成本付款約60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執行。代價80,000,000港元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遲於一個月但於完成日期前償付。因此，本集團於支付交易成本約600,000港元後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9,400,000港元。

出售虧損的計算（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千港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	80,000
減：	
本集團之出售集團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103,111)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成本	(600)
出售出售集團待售股份的虧損	<u>(23,711)</u>

3) 有關調整為排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出售集團虧損之25.88%，當中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出售集團待售股份之虧損相當於本集團虧損之25.88%約1,484,000港元。

4) 有關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虧損（其乃基於代價80,00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進行。

出售虧損的計算（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進行）：

	千港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	80,000
減：	
本集團之出售集團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105,340)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成本	(600)
出售出售集團待售股份的虧損	<u>(25,940)</u>

5) 有關調整反映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現金流入淨額及支付之成本，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即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遲於一個月但於完成日期前結付代價80,000,000港元之付款。因此，本集團於支付交易成本約600,000港元後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9,400,000港元。

6) 預期所有備考調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假設先前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透過被出售公司實際擁有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3%，而被出售公司將維持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出售事項將不會令餘下集團主要業務出現變動。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進行現有業務。餘下集團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財年」）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中」）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二零一六財年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石化產品貿易、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以及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六財年，餘下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19,0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2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9.69%。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7,7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5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9.42%。而毛利率約為40.39%（二零一五年：約49.16%）。毛利增加乃由於來自餘下集團互聯網服務業務及新業務之貢獻所致。餘下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經營虧損約為2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9,96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9.49%。經營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已變現收益約33,7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變現虧損約7,430,000港元），以及因債務水平下降令令財務成本減少約38,250,000港元所致。經營虧損包括收購互聯網服務業務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a) 互聯網服務業務

互聯網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除稅前經營溢利分別約為3,660,000港元及1,790,000港元。該業務穩步回升，有關增加主要受近年來中國網上消費市場因（尤其是）移動通訊科技行業蓬勃發展帶來大量互聯網用戶而快速增長所帶動。因此，互聯網服務之潛力巨大。

**(b) 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

於二零一六財年，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產生之收益及除稅前經營溢利分別約為8,170,000港元及1,140,000港元。

**(c) 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六財年，餘下集團已成功向若干客戶作出總額約44,000,000港元之貸款，平均利率為每年20%。

**(d) 廢料回收業務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六財年，回收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等產品及石化產品之需求及價格持續走低，且並無任何改善跡象。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毛利因營運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勞工及日常生產開支高企而處於谷底。因此，於二零一六財年，該業務分類錄得虧損約21,670,000港元。

鑑於該等業務分類之表現並不理想，倘出售上述業務將有助於餘下集團變現其投資及可為餘下集團帶來現金流入，則餘下集團考慮出售上述業務之可能性。於完成上述可能出售事項前，該等業務分類已於二零一六財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廢料回收業務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分別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帶來收益約16,9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770,000港元）及約8,5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690,000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

於二零一七財年，餘下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放貸以及提供財務諮詢與中介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七財年，餘下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67,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09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8,580,000港元或254.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29,9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71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280,000港元或288.98%。毛利率約為44.32%(二零一六年:約40.39%)。毛利增加乃由於來自餘下集團放貸業務之貢獻所致。餘下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經營溢利約為29,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營虧損約28,7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a)出售廢料回收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約59,7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b)互聯網服務業務及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分別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約33,130,000港元及7,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互聯網服務業務產生約3,700,000港元)所致。

**(a) 互聯網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七財年,互聯網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5,4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4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除稅及商譽減值虧損前經營溢利約2,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8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出售Asian Champion Limited之全部股本(而Asian Champion Limited繼而持有香港正貨商城有限公司之90%股權)所致。香港正貨商城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互聯網服務業務,並為餘下集團互聯網服務業務之主要收益貢獻來源。

**(b) 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

於二零一七財年,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錄得收益及除稅前經營溢利分別約為40,070,000港元及3,760,000港元。此外,已就商譽錄得減值支出約7,520,000港元。當預計未來業績因低利潤率而無法支撐盈利能力時,此分類之賬面值大幅高於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

**(c) 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七財年,餘下集團已成功向若干借款人作出貸款,平均利率為每年20%。於二零一七財年,放貸之利息收入約為20,8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30,000港元)。

**(d)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餘下集團完成收購C.E.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E Securities」,現稱FFC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已提供金融服務為餘下集團之收益貢獻約1,310,000港元。

**二零一八財年**

於二零一八財年，餘下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放貸以及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財年，餘下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35,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7,6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2,450,000港元或47.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5,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99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230,000港元或47.45%。毛利率由約44.32%輕微增加至44.76%。餘下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經營虧損約為335,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溢利約29,120,000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a)股本投資基金之減值虧損約209,950,000港元；(b)上市股本證券之出售虧損淨額約68,470,000港元；(c)上市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約8,490,000港元；及(d)互聯網服務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8,840,000港元。

**(a) 互聯網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財年，互聯網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3,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9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以及商譽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前經營溢利約5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70,000港元）。互聯網服務業務的收益主要產生自中國市場，較去年收益減少約44.44%。於回顧年度內，餘下集團就其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28,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130,000港元）。

**(b) 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

於二零一八財年，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21,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070,000港元）。錄得除稅前經營溢利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及商譽減值前經營溢利約為3,760,000港元）。毛利率由10.92%增至16.04%，乃由於該業務改變其策略，專注於向能夠產生更高利潤的客戶進行銷售所致。

**(c) 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八財年，餘下集團已向若干借款人作出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平均利率為每年20%。於二零一八財年，放貸之利息收入約為10,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810,000港元）。

**(d)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財年，金融服務業務為餘下集團之收益貢獻約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1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中期**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餘下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業務、珠寶業務、放貸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餘下集團之收益約為57,65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13,560,000港元增加約44,090,000港元或325%。

毛利約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60,000港元）。毛利率約21.69%（二零一七年：39.52%）。二零一八年中期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業務模式由買賣黃金及鑽石（「原有業務模式」）轉變為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新業務模式」）所致。原有業務模式著重以較低單位銷售價格出售產品，其產生較高毛利率（如米粒鑽及裸鑽）。相對而言，新業務模式著重銷售珠寶產品，其具有較高單位銷售價格，但產生較低毛利率（如自家設計鑽石鑲嵌珠寶）。毛利增加乃由於餘下集團珠寶業務所得之收益增加所致。儘管新業務模式之利潤率較低，惟與原有業務模式相比，新業務模式產生更高收入及毛利，以及更大的銷售基礎。

餘下集團除稅後虧損約為22,4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2,280,000港元）。除稅後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a)珠寶業務所得之收益增加約44,080,000港元；(b)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商譽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分別約28,840,000港元及218,44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中期則並無計提有關減值；(c)抵銷與於二零一八年中期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相關之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7,180,000港元；及(d)投資虧損約1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8,470,000港元減少約56,470,000港元所致。

**(a) 互聯網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互聯網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50,000港元）。互聯網服務業務的收益主要產生自中國市場，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6.29%乃由於該市場無法持續增長。

**(b) 珠寶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珠寶業務產生之收益及除稅前經營溢利分別約52,290,000港元及6,8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8,210,000港元及970,000港元）。收益增加約44,08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該業務之近期最新發展所致。

**(c) 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已向若干借款人作出總額約37,980,000港元之貸款，平均利率為每年10.32%。平均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之每年20%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中期之每年10.32%。有關減少乃由於餘下集團就以高質量質押資產（如股權、土地及物業等）作抵押之貸款收取較低利率所致。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一名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金額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且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提取該筆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中期，放貸之利息收入約為4,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80,000港元）。

**(d)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金融服務業務為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貢獻約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2,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二零一六財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0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23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2,7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總額約為15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7,8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財年，已就收購事項發行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二零一七財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4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7,08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6,9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7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總額約為173,8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100,000港元）。

**二零一八財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99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6,9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總額約為1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19,6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2,6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8,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5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總額約11,5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16、0.12、0.10及0.10。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寶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首信）（作為買方）及ST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TI Securities &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STI」）（現稱FFC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匯兌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年中，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餘下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僱傭及薪酬政策

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藉以向為餘下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餘下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僱員人數分別約為40、35、27及39人。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2,100,000港元、14,600,000港元、13,6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金額為2,400,000港元之存款存放於一間位於中國之銀行以擔保餘下集團發行及應付之票據，其於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於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內披露（二零一五年：5,880,000港元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 二零一六財年

於二零一六財年，餘下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已變現收益約33,7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變現虧損約7,43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淨值約443,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0,5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值為約804,9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7,590,000港元）。

### 二零一七財年

於二零一七財年，餘下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出售收益淨額約33,8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720,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出售收益約169,000,000港元及分別來自出售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其他已出售上市證券之出售虧損約104,0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值約770,6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04,910,000港元）及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約為402,8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43,360,000港元）。

### 二零一八財年

於二零一八財年，餘下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出售虧損淨額約68,4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出售收益淨額約33,8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年，餘下集團已與Henghua Global Fund SPC（「基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餘下集團已向基金公司轉讓其所持的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作為就認購由基金公司設立之獨立投資組合Henghua Global New Opportunity Fund SP II（「基金」）須支付的款項，並產生該轉讓收益79,8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市值為零（二零一七年：約770,660,000港元）及基金之公平值約為59,0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 二零一八年中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本投資基金公平值約為47,05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年：59,040,000港元）。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二零一六財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黃謙信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Elite Honest Inc.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並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Elite Honest Inc.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H & S Creation Limited（「H&S」）之100%股權。H&S主要從事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1,000,000港元收購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偉祥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之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寶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首信）（作為買方）及ST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TI（現稱FFCI，其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被出售公司之若干股東（作為賣方）（「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原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3,350股被出售公司的股份（相當於被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9.41%，而被出售公司持有項目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163,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以交付本公司發行之自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之承兌票據（按每年8%之利率計息）之方式結付及63,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透過被出售公司間接合共擁有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9.41%之權益，而被出售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與原賣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書面或口頭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利華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二零一四年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代價為6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四年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變更付款條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迅利不再為餘下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餘下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餘下集團（作為賣方）與周潤冰女士（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Asian Champ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8,000,000港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持有Asian Champion Limited之任何股權及Asian Champ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不再綜合列入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完成。

## 二零一七財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已完成收購CE Securities（現稱FFC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事項令餘下集團可進軍金融服務行業。餘下集團已透過CE Securities（現稱FFCI）成為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投資顧問、孖展融資及資產管理）（即餘下集團之新業務分類）。餘下集團將可從多元化收入來源中獲益，並預期將可提升其股東價值及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同意出售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33%，代價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前，Ideal Market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廢料回收業務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其後，該等已出售的業務分類已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完成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持有Ideal Market之任何股權，而其業績不再綜合列入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 二零一八財年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餘下集團已與基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而餘下集團已向基金公司轉讓其所持的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作為認購基金須支付的款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股本證券約260,300,000港元之市值總額，餘下集團已認購基金中約260,297股指定為b類股份的參與股份。此基金投資於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

## 二零一八年中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先前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先前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二零一六財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餘下集團（作為買方）與ST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TI（現稱FFC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於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完成後，本公司擬加強金融服務業務之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未來計劃。

### 二零一七財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餘下集團擬與基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而餘下集團將向基金公司轉讓餘下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作為認購基金須支付之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未來計劃。

### 二零一八財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未來計劃。

### 二零一八年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未來計劃。

餘下集團就二零一九年五月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與四名買家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旨在出售虧蝕之金融服務業務及精簡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公告日期，首信買方為首信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首信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除二零一九年五月出售事項及上文所披露首信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二零一九年五月出售事項之四名買方與(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買方於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書面或口頭安排。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五月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出售事項經已完成。

此外，餘下集團將透過珠寶產業鏈上游公司之潛在收購尋求珠寶業務之進一步擴張，包括但不限於珠寶加工公司及珠寶製造商。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周雅穎	實益擁有人	4,371,386	0.77%

附註：

-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567,852,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簽訂或擬簽訂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或本集團之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身為董事除外）。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與熊偉先生（作為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償付契據，內容有關償付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之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以及相關應付利息約16,358,000港元，方式為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6港元發行62,910,000股償付股份；
2. 本公司與黃謙信先生（作為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償付契據，內容有關償付本公司發行按年利率8%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30,000,000港元以及所有尚未償還之應計利息，方式為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4港元發行87,000,000股償付股份；
3.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年票息為5%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78,400,000港元；

4. 先前買賣協議（經(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5. 買賣協議；及
6.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四名買方分別訂立四份日期各自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合共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4,350,000港元。

## 7.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在當中收錄其函件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於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2.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5.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6. 本通函內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7. 本通函。

## 10. 一般事項

1.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2.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
3.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公司的秘書為陳建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
5.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用途）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採取有關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加蓋公司印章（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7.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鄧榮章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